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石城通用机场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我局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测绘机构，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对拟征收区域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

土地座落：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1。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权属单位：琴江镇湖下村村集体、横屋组、袈裟组、虎垅组、排上组，小松镇耸岗村村集体、沙西组、下村组、竹山组、外屋组、沙东组，小松镇瑶上村村集体、茶山组。

三、调查结果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面积769.23亩，其中耸岗村拟征收面积394.53亩，其中水田44.52亩、旱地5.51亩、沟渠1.54亩、乔木林地202.86亩、农村宅基地18.4亩、其他林地104.06亩、其他草地6.33亩、后备耕地1.02亩、其他园地1.63亩、竹林地0.81亩、城镇村道路0.94亩、农村道路6.9亩；湖下村拟征收面积366.59亩，其中水田142.33亩、乔木林地156.09亩、农村道路14.62亩、坑塘水面2.97亩、沟渠9.52亩、其他林地0.65亩、其他草地1.11亩、后备耕地3.85亩、设施农用地1.48亩、公用设施用地0.13亩、农村宅基地17.21亩、旱地12.75亩、其他园地2.38亩、城镇村道路1.52亩；瑶上村拟征收面积8.11亩，其中水田7.27亩、竹林地0.15亩、乔木林地0.46亩、农村宅基地0.09亩、其他草地0.08亩、农村道路0.05亩（具体见附件）。

四、异议处理办法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示期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

附件：征地红线图、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权属、地类、面积）；

联系单位：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

联系人员：温凌峰

联系电话：0797-7182827

